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一家庭化产房
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D2023J0983

已审核.同意发布.

同正

2023.11.9

招 标 人: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 河南天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一家庭化产房
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3】098 号

招 标 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河南天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补救措施	21
5.4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 22

7.3 履约担保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5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4 评标结果 34

附件：废标的情形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一、工程概况 37

二、合同工期 37

三、质量标准 3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7

五、项目经理 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38

七、承诺 38

八、词语含义 38

九、签订时间 39

十、签订地点 39

十一、补充协议 39

十二、合同生效 39

十三、合同份数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

1. 一般约定 40

2. 发包人	43
3. 承包人	43
4. 监理人	45
5. 工程质量	4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6
7. 工期和进度	47
8. 材料与设备	48
9. 试验与检验	49
10. 变更	49
11. 价格调整	5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3
14. 竣工结算	5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5
16. 违约	55
17. 不可抗力	56
18. 保险	56
20. 争议解决	56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图纸	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一） 投标函	83
（二） 投标函附录	84
二、联合体协议书	8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四、授权委托书	88
五、投标保证金	89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0
七、施工组织设计	91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92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93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94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95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96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97
八、项目管理机构	98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99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01
九、资格审查资料	10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4

（四）、 正在施工的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6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一家庭化产房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3】098 号

一、招标条件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一家庭化产房工程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天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一家庭化产房工程项目；
- 2.2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3】098 号；
- 2.3 建设地点：延津县新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交叉口；
- 2.4 招标范围：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实施家庭化产房项目，包含设备、家具、装修等；
- 2.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2.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2.7 质量要求：合格；
-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2.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 企业资质要求：①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资质要求即可）；

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资质要求即可）；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以上(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无在建承诺

书)；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2022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5 信誉要求：

（1）提供企业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具体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投标人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两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08:30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8:00。

4.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4. 售价：0 元。

五、招标文件的递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单位

延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王先生 13513733938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联 系 人：闫老师

联系电话：18537309378

联系地址：延津县新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交叉口

代理机构：河南天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靳丽楠

联系电话：1338386752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 c1 六号楼二单元 210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联 系 人：闫老师 联系电话：18537309378 联系地址：延津县新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交叉口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靳丽楠 联系电话：1338386752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锦和苑c1六号楼二单元2104
1.1.4	项目名称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一家庭化产房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延津县新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交叉口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实施家庭化产房项目，包含设备、家具、装修等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均可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企业资质要求：①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设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资质要求即可）； 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经营备案凭证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资质要求即可）；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以上（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 财务要求：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2022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5. 信誉要求： （1）提供企业本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具体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投标人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	---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两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投标预备会，采用书面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之日15日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及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及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转账或信用承诺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板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3、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须符合《关于鼓励免收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新发改公管〔2022〕411号）的规定。 收款单位：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延津县平安大道支行 账号：941000010023746671004260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提供成立时间以来的；2022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8.2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4.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第二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第二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业主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开具形式为

		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3%。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银行保函的担保时间应满足合同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依系统自带投标函填报数据为准。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 7. 下载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出质疑/异议，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以其他途径质疑和投诉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如果对招标人的质疑（投诉）回复不满，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大写:伍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整;小写:5292914 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其他单项不做要求。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代理公司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3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数量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交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为:5405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考虑到投标报价的企业管理费中,招标人不额外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0.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项目所需的主设备全部进场后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5%，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7%，两年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	---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由中标单位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议，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等相关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会员库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

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

如下图：



点，打印出回执单。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

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3.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3.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制作软件密码锁一致；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

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5.2.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系统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经理	保证金缴纳状态	是否基本户	异议情况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以上资格评审要求不需要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上应附原件扫描件。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25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25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0.5； 2、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名（不含）时，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全部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5名（含）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其余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参与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50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基本分为 4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4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时（不含 5%），在 50 分的基础上每再低 1%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25分)	1、内容完整性		合格或不合格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工期保证措施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9、施工总平面布置		
	注：投标人依法依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制（合格的满分，不合格的零分）。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			

综合标评分标准 (25分)	出不合格的理由；施工组织设计各小项如有缺项，则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4<得分≤6）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4）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项目部成员 (5分)	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质量（检）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不齐全者每缺少一个扣 1 分（人员应附岗位证明、社保、劳动合同）
	其他承诺 (6分)	有承诺能自行良好协调与施工有关的各方关系，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得 0-3 分。
		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 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的承诺。0-3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2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保障措施的详细程度，对投标人在 0-2 分内给分。
备注： 1、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即为零分。 2、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分标准的汇总得分。 3、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综合标评分标准得分也相等，以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

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税金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分标准的汇总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的情形

废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

（3）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7）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一家庭化产房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新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 工程承包范围：延津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实施家庭化产房项目，包含设备、家具、装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了工程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使用的临时占用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了工程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使用的临时占用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补充协议；（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施工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双方核对认可的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通用合同条款中（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陆套施工图纸（含叁套用于绘制竣工图的图纸），如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数量，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条款 7.1、7.2、7.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签订后 14 天或者计划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延津县新西环路和规划三号路西北角交叉口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0。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如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或施工，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查。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电子文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协议第 20.5 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岗位 50000 元/人·次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本协议第 20.5 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发布开（停）工令、复工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权、工程变更、工程造价等的经济签证权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其余相关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河南省安全管理暂行条例》和郑州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郑州市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其他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10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若工程未能按期竣工，工期滞后在 20 天之内的，则承包人按每天千分之一的合同价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滞后超过 20 天的，则承包人从第 21 天起按每天千分之二合同价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滞后超过 40 天的，发包人有权邀请其它承包人进场施工，原承包人必须给予相应的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原承包人承担。因延期竣工造成发包人需向第三方赔偿的，发包人按赔偿金额的 200%向承包人索赔（其中 100%作为发包人名誉损失的补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大风、大雪、大雨、大雾；
- (2) 台风、暴雨、暴风雪（雨）、寒潮、（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的预警）；
- (3) 高温、雷电、冰雹、沙尘暴（蓝色、红色、橙色、红色预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报送，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至少提前20日向发

人报送不少于三种同类样品，包含产品报价、质量检测报告等。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配合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如在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委托另外施工单位进行新建（含修补）临时围墙工程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 7 天内审查完毕。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需要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市场询价资料报送至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询价资料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询价资料后 1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暂估价项目招标价已获得同意。暂估价项目询价资料获得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招标及施工。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quad}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A.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涉及经济的技术核定单、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 B.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的调整方式是动态指数调整。 C. 材料价差

调整（钢材、商砼、水泥、加气块、砂石、电线、电缆）按合同工期内相应施工期间的《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与招标期《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之差超出 $\pm 5\%$ 之外部分进行调整。其他材料价格按招标期《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信息价中未有的材料价，由发承包双方进行市场考察询价确定后，计入工程造价。D.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时，基于风险分担原则，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工程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1）材料价格变化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材、水泥、砂、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砼砌块和电缆、电线，下同）单价变化幅度在 $\pm 5\%$ 之内不予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机械费单价中标价风险承包，不予调整；

（3）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中标价风险承包，均不予调整；

（4）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同时，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工程量偏差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时，合同价格一律不再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5\%$ 时，按 1.13 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11.1 款和通用条款 11.2 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自收到施工图纸后两月内，发、承包人双方核对确认施工图预算价，双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为合同价款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相应配套文件的计算规则
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项目所需的主设备全部进场后
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
审定金额的 97%，两年后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
(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并满足新乡市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

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总价；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主管部门审计审批的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以主管部门审计批复后的日期为准，三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不承担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

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24 个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书（附件 3）中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

补充附件：（详见下）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见投标文件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造价管理				见投标文件
质量管理				见投标文件
材料管理				见投标文件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见投标文件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12:**关于工程款支付和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声明（样式）**

由我公司承建的工程自正式开工以来，发包人延津县妇幼保健院均已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了各阶段工程款。我公司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手中。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纠纷的问题，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且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我方的工程款发放民工工资，同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民工工资双倍的违约金。如因我公司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发生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公司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我公司同意另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次。

特此声明！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____，同主合同，并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投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_____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及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三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 (或合同金额) 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成员三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加盖单位电子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 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盖单位电子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条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
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如有）、社保、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资格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如有）、社保、劳动合同。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 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正在施工的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果没有正在承接的项目可以在表内填写无。

（五）、2020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